

中海炼化-材料院北京丙烯酸酯中试试验研究装置评审细则

标段编号：26-CNCCC-HW-GK-1426/01

评标方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行为分析	硬件信息	对比各投标文件所使用的电脑硬件信息，看是否存在共用电脑的情况
2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相似度	检查各投标文件之间文本内容的相似度
3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文件信息检查	对标书文件作者的审查，作为判断围串标的依据之一
4	供应商行为分析	投标信息检查	检查各投标人之间投标信息，作为判断围串标的依据之一
5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证书/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6	形式评审标准	无价格标投标函 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7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8	形式评审标准	备选投标方案	不接受备选方案
9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50000.00元人民币,并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项 规定及招标文件投标保证金保险相关补充规定。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证明材料（不限定该材料的出具方及证明形式，也可以由投标人自行说明）。投标保函正本需在 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
10	形式评审标准	公开要求	投标人务必确保开标环节“资质”、“业绩”中公开的资质、业绩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质、业绩内容一致。未按要求在开标环节“资质”、“业绩”中进行公开的资质、业绩信息，评标阶段不予认可。
11	形式评审标准	围标串标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并否决所有涉及投标人的投标：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例如：不同投标人在集团公司数字化供应链平台上记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识码和投标电脑的MAC地址内容任何一项一致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者名称（除Admin、经确认为系统自动生成的作者名称）异常一致，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例如：不同投标人在集团公司数字化供应链平台上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投标文件上传IP地址异常一致且不属于中国海油网络IP范围，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存在2处以上一致性错误；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
12	形式评审标准	无价格标出现投标报价	无价格标出现投标报价，则否决相应投标。
13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 120 天内保持有效
14	形式评审标准	分包、转包	不允许分包、转包
15	形式评审标准	联合体投标人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6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投标人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证照合一的营业执照，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具有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投标人为分公司的，提供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上级法人单位授权书（授权该分公司投标），认可该分公司和上级法人单位的资质、资格和业绩，不认可同一上级法人单位的其它分公司的资质、资格和业绩，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分公司与上级法人单位只可一家参与投标，同时参与投标的投标均无效。
17	资格评审标准	资格要求	1.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须同时具备有效的GB/T19001（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证书、GB/T24001（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45001（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国内认证机构签发的证书应可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nca.gov.cn/)核实。如果有国家相关部门发布的最新体系标准，以最新体系标准为准。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2.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是有能力完成招标货物系统设计、售后服务及培训等全过程工作的制造商，本项目不接受代理商。投标人以自己制造的货物参与投标的，不能再将此货物同时授权给其他投标人参与投标，否则相关的所有投标将被拒绝。
18	资格评审标准	业绩要求	业绩要求：2016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具有至少1个合同的连续性反应装置的供货业绩（供货业绩的制造商必须是投标人）。投标人须提交相关业绩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包括：1）合同和2）用户签字或盖章的到货验收材料（到货验收单或调试验收报告或其他可以证明合同项下货物已经到货验收的有效证明材料）。投标人所提交的业绩证明文件必须至少体现以下内容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合同签署时间、合同签署页（国内贸易合同应有双方盖章，国际贸易合同应有双方签字或盖章）、货物名称、合同内容（需体现连续反应装置的工作内容或与合同对应的技术附件，技术文件例如装置工艺流程简图等）、用户签字或盖章的到货验收材料。若业绩合同为无固定总价协议，除提供协议外，还应提供相应的订单及与订单对应的到货验收材料，订单内容或编号应与协议相关联。同一个协议下提供1个或以上的订单及与订单对应的到货验收材料均算为1个业绩。未提交业绩证明文件，或通过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无法认定满足上述业绩要求的，均视为无效业绩。
19	资格评审标准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0	响应性评审标准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120天以内，投标人提出偏离，视为投标人未响应该条款，将导致投标被否决。投标人未提出偏离，视为投标人响应该条款
21	响应性评审标准	交货地点	青岛市黄岛区千山北路575#中海油化工与新材料科学研究院（青岛），投标人提出偏离，视为投标人未响应该条款，将导致投标被否决。投标人未提出偏离，视为投标人响应该条款。
22	响应性评审标准	质保期	质保期从设备投用正常算起为12个月（自设备正常投运之日起或其他双方约定的日期），投标人提出偏离，视为投标人未响应该条款，将导致投标被否决。投标人未提出偏离，视为投标人响应该条款
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付款条款	（1）第一笔款：卖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完成详细设计，设计方案经甲方确认认可后，卖方向买方开具设备全额发票后，买方应向卖方支付设备总价的10%。 （2）第二笔款：卖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向买方交货，买方在收到合同设备并签署全部到货检验证明后，买方应向卖方支付设备总价的50%。 （3）第三笔款：卖方完成设备安装并调试，甲方连续制备出产品验收后，签发合同设备临时接受证书，应向卖方支付设备总价的30%。 （4）设备总价的10%，作为质保金。合同设备质量保证期结束且卖方已收到买方签发的合同设备质保金返还申请表后，买方应向卖方支付该等质保金。投标人提出偏离，视为投标人未响应该条款，将导致投标被否决。投标人未提出偏离，视为投标人响应该条款
24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技术设计要求	（1）装置类型：非防爆撬装装置；（2）防聚合要求：连续反应负压操作，预留阻聚剂添加口；（3）特殊工序：制备丙烯酸癸酯时需增加除甲苯工序，设置可调控模块，制备丙烯酸戊酯时关闭状态、制备丙烯酸癸酯时开启状态；（4）在制备丙烯酸癸酯时需要添加甲苯作为共沸剂，因此在醇拔头塔和产品精制塔之间需要增加除甲苯工序；（5）反应釜、超精馏塔及循环管线316L材质；（6）装置应用于丙烯酸酯制备技术及新产品开发中试试验，分为酯化反应工段单元、酯交换反应工段单元，两个工段单元要分开独立运行；（7）所有的电子秤均需要放置在各自独立的小底座上（该底座直接固定在地面上），不能统一放置在装置的框架底座上，防止各电子秤重量变化和装置启停时对电子秤相互干扰，保证计量准确；投标人提出偏离，视为投标人未响应该条款，将导致投标被否决。投标人未提出偏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离，视为投标人响应该条款
25	响应性评审标准	商务、技术偏差	(1) 除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款(号条款) 外，其它一般商务指标(含合同条款，合同部分：按合同文本的二级条款计算，如第一部分合同书第一条1.1记为一项偏离) 偏离数量 5项，视为商务响应性评审不合格，其投标将被否决。(2) 除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款(号条款) 外，其它一般技术指标(含“第五章 供货要求”，按供货要求内三级序号层级为计算单位，如“5.2.5”记为一项偏离) 偏离数量 5项，视为技术响应性评审不合格，其投标将被否决
26	响应性评审标准	其它	不存在国家法规和招标文件明确否决投标的其它条款和要求
27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承诺书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有效的《投标承诺书》，如未提供，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28	响应性评审标准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10%，投标人提出偏离，视为投标人未响应该条款，将导致投标被否决。投标人未提出偏离，视为投标人响应该条款
29	价格初步评审	价格标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30	价格初步评审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价格标) 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表
31	价格初步评审	围标串标	有以下情形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否决所有涉及投标人的投标：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存在两处以上一致性错误；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项数达到报价清单的50%以上，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
32	价格初步评审	报价要求	1.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附加条件的报价。2.除非国家税法修改，设计费用清单中标明的价格和增值税税率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或增值税税率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3.投标报价中存在缺漏项的，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投标报价之中，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不按规定回复澄清确认或确认缺漏项价格不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价格初步评审	投标文件分项报价出现“0”	投标文件分项报价中不得出现“0”。如投标人确定该项分项报价为“免费提供”或“已包含”，应在分项报价中明确“免费提供”或“已包含”。如投标文件分项报价中出现“0”，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	价格初步评审	低于成本报价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5	价格初步评审	税费偏离调整	<p>1.对于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税率（小规模纳税人税率除外）开展报价或投标人所报税率明显与国家税率要求不符的，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税率或国家要求的正确税率，以不含税价格修正含税价格进行价格修正，并要求投标人对修正后的价格进行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p>2.对于由于投标人为小规模纳税人或招标项目可以选择适用多种税率（符合国家税率要求且能被招标人接受）原因发生不同投标人报价税率不一致的情况，按照以下原则进行税率偏离调整，并依据税率偏离调整情况修正评标价格（不含增值税价格）：$\text{税率偏离调整} = \text{投标价格（不含增值税）} \times (\text{所有合格报价中税率最高值} - \text{所报增值税率}) \times \text{附加税税率（12\%）}$</p> <p>3.对于由于投标人未按照含增值税价格=不含增值税价格*（1+税率）的计算方式正确计算不含税及含税价格的，按照正确计算公式，以不含税价格修正含税价格进行价格修正，并要求投标人对修正后的价格进行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